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绵职院发〔2019〕151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5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9日

附件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目标：转变教育观念，激发大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业热情，促进大学生个性化发展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三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应遵循“鼓励创新、培养能力、突出重点、重在过程”的原则。参与创新创业计划的学生应对创新创业、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的兴趣，并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申请、自主实施。本计划的开展注重项目实施过程的训练，促进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有效提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青年创业促进计划等创新创业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绵职院发〔2017〕222号）全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的整体规

划管理：负责审定相关制度，负责研究、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由创新创业培训学院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制度建设、计划制定、经费分配、竞赛组织、活动安排、立项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各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小组（系部主任任组长，以下简称“指导小组”）负责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全面组织和落实本院（系）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工作：设立专（兼）职大学生创新创业干事岗位（教职人员）并确定具体人员；负责制定本部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细则；负责考核本部门创新创业项目指导老师的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所需条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并组织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负责本系（部）创新创业项目的推荐、初审、中期检查等工作；负责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立项原则：坚持创新性原则、可行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项目实效，充分利用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和创业实践基地等开展项目研究和实践。

第九条 选题要求：

(一) 选题新颖、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具体、具有前瞻性； 预期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学术意义、实用性或推广价值；

(二) 研究技术路线具体合理，研究方案可行；

(三) 创业类项目应有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可行性分析；

(四) 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与其他受资助的研究项目重复；

(五) 申报项目应以服务于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与创业实践、新产品开发为主。

第十条 申报立项条件：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的在校学生（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申报人，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学生应自行联系导师，导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申报立项步骤

(一) 学生申请。每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设项目负责人 1 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组成员均应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项目组按规定填写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后提交给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指导小组。凡学院全日制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一、二年级学生为主，项目负责人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二) 指导小组初审。各系（部）指导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后，按要求汇总纸质与电子资料，由各院（系）创新创业干事统一上报创新创业培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三) 学校评审。由创新创业培训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立项项目。

(四) 项目推荐。学院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

以上项目评审。

（五）批准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签订《创新创业项目申请 人承诺书》及相关文件。

第四章 项目实施及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确保 项目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训）室和创业实践基地等应免 费向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开放。院（系）创新创业干事负责协调本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是项目的主体。

（一）每个项目需配备专门的导师（导师要求请参照第十条执行），参与项目的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自主实施和独立撰写总结报告。

（二）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作为项目成员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不超过两项。已经受到省级、国家级资助但尚未结题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同级项目。 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系、跨专业联合申报。

（三）获准立项支持的项目，项目团队在实施年度内至少参加一次由学校组织或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如创新创业学术交流会、创新创业讲座、创业沙龙等，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考 核督查。拒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的项目，由大学生创

创新创业中心提请并由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终止项目资助。

（四）获准立项支持的项目，项目团队在实施年度内至少参报一项创新创业类比赛。凡报名参加国家、省、市级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其他学校推荐的创新创业大赛的，在与报名时间相对应的项目审查阶段（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审核时综合平均分后奖励考绩分 2 分。项目结题验收前尚未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报名的，项目结题验收审核时综合和平均分后扣减考绩分 5 分。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导师队伍建设。对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学生实行导师制，鼓励院内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导师，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院（系）应同时制定相关配套激励措施。鼓励导师跨院（系）对学生进行指导。每位项目导师每批次只能指导不超过 4 个项目。导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为学生提供、保障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并安排学生做好记录，每两周至少与学生见面指导一次。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一年半。学校每年上半年组织省级项目与校级项目集中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按照申请书规定的时间和研究内容启动研究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定期填写提交《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研究日志》、《项目

小组研讨与交流会议纪要》等资料，逾期未提交相关资料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延期申请的项目的视为项目中止。

第十七条 学校、院（系）应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表、结题报告书、研究论文等成果以及原始资料、获奖证书等，学校将不定期在校园网上公开项目申请资料和项目结题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变更项目内容、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结题验收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变更申请书》等文件，经项目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及院（系）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创新创业培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批准变更。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项目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并经院

（系）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创新创业培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批准变更。允许创业实践项目在负责人毕业后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二）项目指导教师变更。项目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项目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院（系）指导小组提出变更意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审核同意后变更。

（三）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成员变更，并将变更结果报创新创业培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备案。

（四）项目内容与题目变更。创业实践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与题目；通过中期检查后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内容与题目，个别按原计划实施困难的项目，经项目指导教师认可、系（部）指导小组批准并报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审核同意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五）延期与中止。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项目指导教师、院（系）指导小组审查同意后经创新创业培训学院批准后延期，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半；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项目资助，并取消相关学生与导师下一年度申请项目的资格；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且未获准延期的项目，请项目负责人或导师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说明至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中心中止该项目。

第十九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提交《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未来工作安排和展望、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由院（系）指导小组审核进度报告书后提交大学

生创新创业中心备案；对不按时、按规提交中期进度报告书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院（系）指导小组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提请 创新创业培训学院终止项目。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申请表》，提交项目研究完成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纸质与电子资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

（如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创业实践项目需提供项目相关的资金流水等），按照规定目录装订成册用于项目结题答辩。

（二）学生在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的专利成果及知识产权，按学校相关成果管理规定执行，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三）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报告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四）学院导师团负责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验收，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五）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下一年度不得再申请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下一年度也不能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六）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的小型设备，按照学院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诚信与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经学校专家评定，终止该项目运行并停止资金拨付，情节严重者收回资助经费，涉及的师生不得参与下一年度项目申报。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包括项目配套资助经费、项目指导费、项目评审费等。

第二十三条 专项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经费配套资助。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原则按校级 3000 元/项、省级 7000 元/项、国家级 30000 元/项的标准核定配套资助经费；创业训练计划及创业实践项目原则按校级 5000 元/项、省级 10000 元/项、国家级 50000 元/项的标准核定配套资助经费；学校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配套资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

项目制管理，项目配套资助经费按项目进行核支，由项目负责人统一协调。

第二十六条 由计财处负责按有关文件精神，向绵阳市财政局申报专项财政支持经费。

第二十七条 申报项目获批立项后，学校下达立项通知及配套资助经费额度，配套资助经费由计财处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段报账：

- （一）项目立项后最高可报销配套资助经费总额的 40%；
- （二）中期检查通过后累计最高可报销配套资助经费总额的 60%；
- （三）项目结题后报销配套资助经费总额的剩余部份；
- （四）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可在配套资助经费余额中列支不超过总额 20%的科研绩效奖励费；
- （五）未通过中期检查及因故被终止的项目终止资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项目配套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务费、科研绩效奖励费、参加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发表论文版面费等开支。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批准后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各部门不得截留或挪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报账程序：项目负责人申请→指导教师签字→院（系）指导小组组长签字→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登记 签字→计财处报账。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院财务制度。对

于省级创新创业项目得到政府和学校资助后又得到其他科研经费支持的项目，按照学校科研项目政策及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评审、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的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日常开支按学校相关规定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专家评审费参照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科研创新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试行）》（绵职院发〔2016〕167号）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

（一）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学校为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颁发结题证书并优先推荐入驻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大学科技园。

（二）学校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学分奖励政策，奖励学分可以代替任选课学分：项目结题验收评为合格者，奖励项目负责人 2 分，主要参与者每人 1 分；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平均分超过 85 分的项目视为优秀项目，奖励项目负责人 4 分，主要参与者每人 2 分；

（三）学校择优推荐立项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获奖者按《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比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配套奖励。

（四）对于毕业年度的结题项目如产生重要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可等同于毕业论文。

（五）学校将组织一年一度的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成果展并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推荐。

(六)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结题验收前获得省级二类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银奖以上的，除按《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比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套奖励外，直接认定项目结题验收合格。

第三十三条 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认定

(一) 学校为项目结题验收合格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核定项目指导工作量，指导工作量按校级 20 学时/项、省级 35 学时/项、国家级 55 学时/项的标准核定，未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的项目不计指导工作量；指导工作量不占院（系）绩效总额。

(二) 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互联网+”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者，按《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奖励。

第三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并予以全校通报。对于违规违纪的给与当事人以及相关负责人纪律处分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 (二) 抄袭他人成果、作品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 (三) 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 (四) 泄漏机密；
- (五)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度立项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始实施；

第三十六条 2019 年度前立项的项目任按原《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绵职院发〔2015〕76 号）文件执行；2019 年度前立项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部结题后，原《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绵职院发〔2015〕76 号）废止。

第三十七条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